

证券代码：836312

证券简称：集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4月15日，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董事会的任免决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任命韦耀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对于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任命韦耀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核查，公司任命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任命韦耀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邢向宗、陈楚云

2025年4月16日